读书笔记

川底村从农业生产互助组逐步发展到初级合作社，再到高级合作社，伴随着的是我国土地所有制的变革。农业生产互助组，是在我国劳动农民私有制的基础上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建立起来的，土地完全属个人所有，互助组将多是采用换工，变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合作，土地种植什么，什么时候耕地收种，怎么处理收成等等这些完全由农民自己决定。其他成员只是参与帮忙性质的劳动，其目的就是各自实现自有土地的产量最大化。我个人感觉就像：你有一块地，我有一块地，你给我搭把手，我给你帮帮忙，咱两干活都不累，但是我的是我的，你的是你的，你别管我种啥，怎么种，怎么吃，怎么卖，我让你帮忙你就单纯帮忙就行了，别的别管，你也管不了。

初级农业合作社是在互助组的基础上，以个体农民自愿组织起来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仍然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它的特点是土地入股，耕畜、农具作价入社，由合作社实行统一经营；社员参加集体劳动，劳动产品在扣除农业税、生产费、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用之后，按照社员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及入社的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多少进行分配。给我的感觉就是你有一块地，我有一块地，他有一块地，咱们一起买种一起种，最后收成大家分。但是不能全分完，咱们得留下了一部分攒下来，明年还能买更多，扩大生产。在这一时期体现出明显高于互助组时期的集体色彩，虽然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仍是私有的，但由于实行统一经营，并且积累了公共财产，出现了集体财产，例如公积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按照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从当年盈余中提取公积金，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

初级合作社在其管理上也更为明晰，有了专门的管理组织机构——最高管理机关社员大会。其主要工作有：一、通过和修改合作社章程；二、选举和罢免合作社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监察委员会主任和委员；三、决定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入社的报酬、股份基金的征集、全年收入的分配；四、决定生产计划和预算、各种工作定额和各种工作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日、对外签订的重要合同等；五、审查和批准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六、通过新社员入社；七、决定对社员的重大奖励和处分，决定开除社员；八、决定合作社的其他重大事务。

到了高级社时期，实现了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社员报酬完全按劳分配，不再有土地报酬。我的感觉是：都是国家的地，干活才有粮吃，有钱赚。因为土地收归国家管理，有了更大的主人，在调动生产上就有国家银行作为强大的后盾支持，高级社能够较大规模地进行农业基本建设和采用新式农机具,为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实现农业技术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而且需要按照国家计划指导，因地制宜地发展农、林、牧、渔和工副业生产，以满足社员、集体和国家的需要，可以很好的响应实现国家的发展战略和安排，集中力量办大事，有利于国家经济的迅速发展。